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重大及關連交易－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igo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就買賣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TH(BVI)應付及欠付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前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以及與此相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